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董监高人员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监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书平、陈建华、姚明远、江山、杨艳军、刘泉、朱军、何对燕、危怀安、唐建新、朱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唐建新 ）

（ 秦庆华 ）

（ 危怀安 ）